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115000260509109146-15352279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6611G0604）

项目名称：高清卡口运维项目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2026年07月09日

2026年07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高清卡口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8-04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509109146-15352279**

项目名称：**高清卡口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452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6452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为浦东公安高清卡口系统外场运维及维修，涉及高清卡口系统外场杆件、基础、光、电及前端设备的运维。前端设备主要包括卡口抓拍相机、抓拍补光单元、智能控制主机、全景抓拍相机、机动车道车辆检测器、稳压电源、交换机、光收发器、前端设备箱等设备运维。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当天前 3 年内；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7-09 至 2026-07-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8-04 0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8-04 0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2、供应商报名后需将营业执照及开票信息（word 形式）发送至此邮箱：
zhaobiaol@spmeet.cn。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系方式：021-220454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胜男

电话：021-509345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委托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021-22045481
2	项目名称：高清卡口运维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戴胜男 联系电话： 021-50934539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zhaobiaol@spmeet.cn
4	投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保证金相关事项。
6	投标有效期：90 天
7	投标书：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8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u>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u>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zhaobiaol@spmeet.cn）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34522）
9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递交地点：详见投标邀请； 地 址：详见投标邀请； 联系人：戴胜男 联系电话：021-50934539 传 真：021-50934522
10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地 址：http://www.zfcg.sh.gov.cn；
11	付款方式： (1)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2) 第二笔付款：服务期达 10 个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3) 第三笔付款：合同期满，在项目验收完毕、审计结束后（服务期满后 4 个月内送审，审计完成时间一般不超过送审之日起 1 年），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款项；送审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如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

	报价方式：人民币。										
12	中标服务费：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参照《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90%收取中标服务费。 <table> <tr> <th>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万元）</th><th>服务类招标</th></tr>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0.8%</td></tr> <tr> <td>500-1000</td><td>0.45%</td></tr> <tr> <td>1000—5000</td><td>0.25%</td></tr> </table>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万元）	服务类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万元）	服务类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13	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										
14	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2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15	本项目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16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办理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买方”即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

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 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

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11.2 商务标（含资质及报价）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上述表 1-表 8 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11.3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上传。

1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书统一格式填写；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

12.2 报价总金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保证金相关事项。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传。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

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提出。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

22.6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8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

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7)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8)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9) 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

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 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

六、定 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

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腐败行为” 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90%收取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3)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电汇形式交纳。

开户银行名称：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316290000035

账户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项目编号+中标服务费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戴胜男、洪燕、严浩宇

联系电话：021-5093453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34.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34.4.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4.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4.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5 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34.6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34.7 供应商提起的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35、项目的转让与分包：

如在履约过程或事后审计中发现中标单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合同规定，存在合同履行阶段转让或未经采购方事先同意分包合同义务的情形的，采购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将中标单位行为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并追究中标单位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高清卡口运维项目

2.预算资金

645.2 万

3.项目背景

浦东公安在浦东新区全区范围内建设了 517 处高清卡口（卡口一期 230 处、卡口二期 216 处、市政接入 30 处、综保区 41 处）。系统从 2010 年使用至今，为保证高清卡口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需要对整个高清卡口系统的外场设施进行日常维护。

4.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浦东公安高清卡口系统外场运维及维修，涉及高清卡口系统外场杆件、基础、光、电及前端设备的运维。前端设备主要包括卡口抓拍相机、抓拍补光单元、智能控制主机、全景抓拍相机、机动车道车辆检测器、稳压电源、交换机、光收发器、前端设备箱等设备运维。

5.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6. 承包方式与合同签订

6.1 承包方式

6.1.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6.1.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6.2 合同签订

6.2.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2 合同履约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服务内容变更（以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准），经双方商定可以调整合同金额（调整原则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并签订补充协议。

7.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1.2 合同履约期内发生的设备维修，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 第一笔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2) 第二笔付款：服务期达 10 个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3) 第三笔付款：合同期满，在项目验收完毕、审计结束后（服务期满后 4 个月内送审，审计完成时间一般不超过送审之日起 1 年），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款项；送审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如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迟延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二、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投标人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三、项目技术需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上海公安数字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V2.0》（沪公信息办通字（2016）6 号）

《上海公安图像监控系统与社会单位图像系统联网接入技术规范 V2.0》（沪公信息办（2016）7 号）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共享应用标准体系》2017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GA/T669-2008）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 1400-2017）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GA/T 1399-2017）

《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GA/T 652-2017）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373-2019）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运维需求

9.1 运维目标

运维涉及 517 处高清卡口前端设备，包括卡口抓拍相机、抓拍补光单元、智能控制主机、全景抓拍相机、机动车道车辆检测器、稳压电源、交换机、光收发器、前端设备箱等主要设备及杆件、基础、光、电等。

通过良好的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系统能够高性能、高效率的运转，系统设备故障率＜5%、车辆捕获率≥99%、车牌识别率≥95%。

9.2 运维范围

(1) 工作量范围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备注
1	前端设备巡检及保养	详见维护服务要求（含高清卡口外场设备和高清卡口派出所设备，包括卡口抓拍相机、抓拍补光单元、智能控制主机、全景抓拍相机、机动车道车辆检测器、稳压电源、交换机、光收发器、前端设备箱及相关链路等）	●主要工作量
2	外场基础设施维护	详见维护服务要求（包括杆件、基础、光、电等）	●主要工作量

(2) 断面点位范围（见下表格）

浦东卡口一期断面点位及设备汇总表（230）

序号	派出所	卡口名称	道路方向	抓拍补光单元	摄像机	控制主机	机动车道车辆检测器	智能检测器	稳压电源	交换机	光收发器
1	川沙派出所	川杨河川沙路桥北侧	南 向	2	1	1	2	2	1	2	2
			北 向	2	1	1					
2	川沙派出所	浦东运河十一墩桥西侧	东 向	1	1	1	1	1	1	1	1
3	川沙派出所	浦东运河太平桥西侧	东 向	1	1	1	2	2	1	1	2
			西 向	1	1	1					
4	川沙派出所	浦东运河畅塘路西侧	东 向	1	1	1	1	1	1	1	1
5	黄楼派出所	栏学路曹家宅 80 号北侧(环保)	北 向	1	1	1	1	1	1	1	1
			南 向	1	1						
6	江镇派出所	浦东运河共和桥西侧	东 向	1	1	1	1	1	1	1	1
7	江镇派出所	浦东运河 A20 公路桥西侧	东 向	4	1	1	2	2	1	1	2
			西 向	4	1	1					
8	江镇派出所	闻居路金闻路南	北 向	1	1	1	2	2	1	2	2

			南 向 北	1	1	1					
9	江镇派出所	闻居路金亮路南	南 向 北	1	1	1	2	2	1	2	2
			北 向 南	1	1	0					
10	江镇派出所	沙泥路江镇公路西	东 向 西	1	1	1	1	1	1	1	1
			西 向 东	1	1	1					
11	江镇派出所	江镇公路华洲路北	南 向 北	1	1	1	2	2	1	2	2
			北 向 南	1	1	1					
12	江镇派出所	人民塘亭塘路桥(环保)	南 向 北	2	2	1	2	2	1	2	2
			北 向 南	2	2						
13	江镇派出所	A1 与机场交叉口(高速大队门口龙门架)	南 向 北	2	1	1	2	2	1	1	2
			北 向 南	2	1	1					
14	六团派出所	川展公路南六公路南	南 向 北	3	2	1	2	2	1	2	2
			北 向 南	3	2	1					
15	六团派出所	南六公路岭南路东	东 向 西	1	1	1	1	1	1	1	1
			西 向 东	1	1	1					
16	六团派出所	储七路天主教堂西	东 向 西	1	1	1	1	1	1	1	1
17	六团派出所	吴店路蔬菜棚门口	南 向 北	1	1	1	1	1	1	1	1
			北 向 南	1	1	1					
18	六团派出所	周祝公路普新路北(环保)	南 向 北	1	1	1	1	1	1	1	1
			北 向 南	1	1						
19	六团派出所	新浜支路普新路	南 向 北	1	1	1	1	1	1	1	1
20	六团派出所	储七路无名路	南 向 北	1	1	1	1	1	1	1	1

			北 向 南	1	1	1					
21	六团派出所	浦东运河新浜桥西 侧	北 向 南	1	1	1	1	1	1	1	1
22	六团派出所	浦东运河储店桥西 侧	东 向 西	1	1	1	1	1	1	1	1
23	六团派出所	浦东运河川六公路 桥西侧	东 向 西	1	1	1	1	1	1	1	1
			西 向 东	1	1	1					
24	六团派出所	浦东运河蔡九路桥 西侧	东 向 西	1	1	1	1	1	1	1	1
			西 向 东	1	1	1					
25	六团派出所	新园路鲍家宅桥	南 向 北	1	1	1	1	1	1	1	1
26	龚路派出所	金海路华东路北(北 向南)&金海路金华路 北 02(南向北)	北 向 南	3	2	1	2	2	1	2	2
			南 向 北	3	2	1					
27	龚路派出所	金海路民雷路北	北 向 南	1	1	1	2	2	1	2	2
			南 向 北	1	1	0					
28	龚路派出所	浦东运河龚丰路桥 西侧(环保)	东 向 西	1	1	1	2	2	1	2	2
			西 向 东	1	1						
29	龚路派出所	浦东运河龚路支路 桥西侧	东 向 西	1	1	1	1	1	1	1	1
			西 向 东	1	1	1					
30	龚路派出所	浦东运河李家宅桥 西侧	东 向 西	1	1	1	1	1	1	1	1
31	龚路派出所	浦东运河新光桥西 侧	东 向 西	1	1	1	1	1	1	1	1
			西 向 东	1	1	1					
32	曹路派出所	顾高公路 A20 西侧涵 洞	东 向 西	1	1	1	1	1	1	1	1
			西 向 东	1	1	1					
33	曹路派出所	顾高公路顾曹公路 南侧	南 向 北	1	1	1	1	1	1	1	1

			北 向 南	1	1	1					
34	曹路派出所	顾高公路朱家圈桥 南侧	南 向 北	1	1	1	1	1	1	1	1
35	曹路派出所	顾高公路胡家宅桥 南侧	南 向 北	1	1	1	1	1	1	1	1
36	曹路派出所	金海路陈邵路北	南 向 北	1	1	1	1	1	1	1	1
37	曹路派出所	金海路 A20 东侧村无 名路北	南 向 北	1	1	1	1	1	1	1	1
38	曹路派出所	金海路民耀路北	南 向 北	1	1	1	2	2	1	2	2
			北 向 南	2	1	1					
39	曹路派出所	金海路川沙路北(环 保)	南 向 北	2	1	1	2	2	1	2	2
			北 向 南	2	1						
40	曹路派出所	浦东运河朱家桥西 侧	东 向 西	1	1	1	1	1	1	1	1
41	曹路派出所	浦东运河曹路粮管 所桥西侧	东 向 西	1	1	1	1	1	1	1	1
42	曹路派出所	浦东运河粮库桥西 侧	东 向 西	1	1	1	1	1	1	1	1
43	曹路派出所	浦东运河上川路桥 西侧(环保)	东 向 西	2	1	1	2	2	1	2	2
			西 向 东	2	1						
44	曹路派出所	浦东运河李家盘桥 西侧	东 向 西	1	1	1	1	1	1	1	1
			西 向 东	1	1	1					
45	曹路派出所	浦东运河南杨沟桥 西侧	东 向 西	1	1	1	1	1	1	1	1
46	曹路派出所	浦东运河船板桥西 侧	东 向 西	1	1	1	1	1	1	1	1
47	曹路派出所	顾高公路东川路南 侧	北 向 南	1	1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1	1	1					
48	曹路派出所	东川路庙车公路东 侧	西 向 东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1	1	0					

49	浦兴路派出所	杨高北路双桥路西侧	东向西	1	1	1	2	2	1	2	2
			西向东	1	1	1					
50	浦兴路派出所	杨高北路胶东路西侧	东向西	1	1	1	2	2	1	2	2
			西向东	1	1	1					
51	浦兴路派出所	杨高中路台儿庄路北侧	东向西	1	1	1	2	2	1	2	2
			西向东	1	1	1					
52	浦兴路派出所	杨高中路平度路北侧	东向西	1	1	1	2	2	1	2	2
			西向东	1	1	1					
53	金桥派出所	金海路金高路北	南向北	1	1	1	2	2	1	2	2
			北向南	1	1	1					
54	金桥派出所	金海路金京路北	南向北	1	1	1	2	2	1	2	2
			北向南	1	1	1					
55	金桥治安派出所	金桥路张家浜桥北侧	东向西	1	1	1	1	1	1	1	1
			西向东	1	1	1					
56	金桥治安派出所	金桥路张家浜桥(新建道路)南侧(环保)	东向西	1	1	1	2	2	1	2	2
			西向东	1	1						
57	金桥治安派出所	金桥路小区新建道路西侧 1(环保)	东向西	1	1	1	2	2	1	2	2
			西向东	1	1						
58	金桥治安派出所	金海路金吉路北	北向南	1	1	1	2	2	1	2	2
			南向北	1	1	1					
59	金杨新村派出所	杨高中路德平路北侧	南向北	1	1	1	2	2	1	2	2
			北向南	1	1	1					

60	金杨新村派出所	金桥路金杨路西	东向西	1	1	1	2	2	1	2	2
			西向东	1	1	1					
61	金杨新村派出所	金桥路金台路西	西向东	1	1	1	2	2	1	2	2
			东向西	1	1	1					
62	金杨新村派出所	金桥路杨高南路西 (假日广场门口)	东向西	5	3	1	2	2	1	2	2
			西向东	4	2	1					
63	金杨新村派出所	杨高中路金桥假日 广场门口	东向西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1					
64	金杨新村派出所	杨高中路居家桥路 北侧	南向北	2	1	1	2	2	1	2	2
			北向南	2	1	1					
65	罗山新村派出所	杨浦大桥罗山新村 路上下匝道	南向北	3	3	1	1	1	1	1	1
			北向南	3	3	1					
66	罗山新村派出所	杨浦大桥万德路上 下匝道	南向北	4	2	1	2	2	1	2	2
			北向南	3	2	1					
67	罗山新村派出所	金桥路栖山路西	东向西	1	1	1	2	2	1	2	2
			西向东	1	1	1					
68	罗山新村派出所	金桥路博山东路西 (环保)	东向西	1	1	1	1	0	0	2	2
			西向东	2	1	1					
69	罗山新村派出所	杨高中路罗山新村 路北侧	南向北	3	2	1	2	2	1	2	2
			北向南	2	1	1					
70	罗山新村派出所	张杨路枣庄路东侧	东向西	3	2	1	2	2	1	2	2
			西向东	3	2	1					

71	世纪广场派出所	杨高中路世纪大道北侧	西向东	2	2	1	2	2	1	2	2
			北向南	3	2	1					
			南向北	2	2	1					
72	花木派出所	龙阳路新国际博览中心南门口	北向南	2	1	1	1	1	1	1	1
73	花木派出所	锦绣路东建路南	南向北	4	2	1	2	2	1	2	2
			北向南	4	2	1					
74	花木派出所	龙阳路白杨路北	南向北	2	1	1	2	2	1	2	2
			北向南	3	2	0					
75	花木派出所	白杨路银霄路北(过百安居)	南向北	1	1	1	2	2	1	2	2
			北向南	1	1	1					
76	花木派出所	罗山新村路龙阳路西侧	东向西	6	6	1	2	2	1	2	2
			西向东	3	3	1					
77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	延安东路隧道出入口	东向西	2	1	1	2	2	1	2	2
			西向东	5	3	1					
78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	东昌路浦城路北	南向北	2	1	1	2	2	1	2	2
			北向南	3	2	1					
79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	东昌路东泰路北	南向北	2	1	1	2	2	1	2	2
			北向南	2	1	1					
80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	东昌路银城中路北	南向北	3	2	1	2	2	1	2	2
			北向南	3	2	1					
81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	东昌路富城路北(环保)	南向北	1	1	1	2	2	1	2	2
			北向南	1	1						

82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	浦东南路银城路北侧	南 向 北	1	1	1	2	2	1	2	2
			北 向 南	1	1	1					
83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	浦东南路银城中路西侧(环保)	东 向 西	3	2	1	2	2	1	2	2
			西 向 东	3	2						
84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	浦东南路东城路西侧	东 向 西	2	1	1	2	2	1	2	2
			西 向 东	2	1						
85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	浦东南路银州街西侧	东 向 西	2	1	1	1	1	1	1	1
86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	浦东南路证券大厦北通道西侧	东 向 西	1	1	1	1	1	1	1	1
			西 向 东	1	1						
87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	浦东南路证券大厦南通道西侧	西 向 东	2	1	1	1	1	1	1	1
88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	浦东南路东昌路西侧	东 向 西	2	1	1	2	2	1	2	2
			西 向 东	1	1						
89	梅园新村派出所	源深路昌邑路西侧	东 向 西	2	1	1	2	2	1	2	2
			西 向 东	2	1						
90	梅园新村派出所	源深路商城路西侧	西 向 东	3	2	1	1	1	1	1	1
91	梅园新村派出所	源深路青平路西侧(环保)	东 向 西	1	1	1	2	2	1	2	2
			西 向 东	1	1						
92	梅园新村派出所	A20 金海路西侧	东 向 西	3	3	1	2	2	1	2	2
			西 向 东	3	3						
93	梅园新村派出所	人民路隧道出入口	东 向 西	2	1	1	2	2	1	2	2
			南 向 北	1	1	1					
			西 向 东	2	1	1					

94	梅园新村派出所	浦东南路栖霞路南侧	东向西	1	1	1	2	2	1	2	2
			西向东	1	1	1					
95	梅园新村派出所	浦东南路世纪大道南北侧	南向北	3	2	1	2	4	1	4	4
			北向南	3	2	1					
			北向南	3	2	1					
			南向北	4	2	1					
96	塘桥派出所	龙阳路临沂北路北(环保)	南向北	1	1	1	1	1	1	1	1
			北向南	1	1						
97	塘桥派出所	龙阳路环龙路北(环保)	南向北	1	1	1	2	2	1	2	2
			北向南	1	1						
98	塘桥派出所	杨高南路蓝村路西侧(环保)	东向西	1	1	1	2	2	1	2	2
			西向东	1	1						
99	塘桥派出所	杨高南路易初莲花旁小道	东向西	1	1	1	1	1	1	1	1
100	潍坊新村派出所	复兴东路隧道小型车出入口	西向东	2	1	1	2	2	1	2	2
			东向西	2	1	1					
101	潍坊新村派出所	张家浜浦东南路桥北侧(环保)	南向北	4	2	1	1	1	1	1	1
			北向南	4	2						
			东向西	1	1						
102	潍坊新村派出所	张家浜南泉北路桥北侧(环保)	南向北	1	1	1	2	2	1	2	2
			北向南	1	1						
103	潍坊新村派出所	张家浜杨高南路桥北侧	南向北	5	5	1	2	2	1	2	2
			北向南	5	5	1					

104	潍坊新村派出所	源深路潍坊新村路西侧	东向西	3	2	1	1	1	1	1	1
105	洋泾派出所	杨高中路罗山新村路小区门口便道	东向西	1	1	1		1	1	1	1
106	洋泾派出所	杨高中路崑山路北侧	南向北	1	1	1	2	2	1	2	2
			南向北	1	1	0					
107	洋泾派出所	杨高中路四方路北侧	南向北	1	1	1	2	2	1	2	2
			北向南	1	1	1					
108	洋泾派出所	罗山新村路博山路西侧(环保)	东向西	1	1	1	2	2	1	2	2
			西向东	1	1						
109	洋泾派出所	罗山新村路杨高中路西侧	东向西	5	3	1		2	1	2	2
			西向东	5	3	1					
110	洋泾派出所	源深路灵山路西侧	东向西	2	1	1	2	2	1	2	2
			西向东	2	1	1					
111	张江派出所	龙东大道紫竹路北	南向北	1	1	1	2	2	1	2	2
			北向南	1	1	1					
112	上钢新村派出所	龙耀路隧道出入口	东向西	2	1	1	2	2	1	2	2
			西向东	2	1	1					
113	南码头派出所	东方路东明路	南向北	2	1	1	2	2	1	2	2
			北向南	2	1	1					
114	曹路派出所	顾高公路 1994 号东侧无名道路南侧	南向北	1	1	1	2	1	1	1	1
			南向北	1	1	0					
115	蔡路派出所	川杨河蔡路大桥北侧	北向南	2	1	1	2	2	2	2	2
			南向北	2	1	0					

116	蔡路派出所	川杨河建光桥北侧	北 向 南	1	1	1	2	1	1	1	1
			南 向 北	1	1	0					
117	蔡路派出所	川南奉华夏路东侧 (环保)	西 向 东	3	1	1	3	2	2	2	2
			东 向 西	3	1	0					
118	合庆派出所	龙东大道东胜路北	北 向 南	1	1	1	2	2	2	2	2
			南 向 北	1	1	0					
119	合庆派出所	龙东大道庆达路北	北 向 南	1	1	1	2	2	2	2	2
			南 向 北	1	1	0					
120	合庆派出所	龙东大道顾江路北 (环保)	北 向 南	2	1	1	1	2	2	2	2
			南 向 北	2	1	0					
121	合庆派出所	龙东大道汇庆路北	南 向 北	1	1	1	1	2	2	2	2
			北 向 南	1	1	0					
122	合庆派出所	龙东大道东川公路 北(环保)	北 向 南	2	1	1	2	2	2	2	2
			南 向 北	2	1	0					
123	合庆派出所	龙东支路人民塘路北	南 向 北	2	1	1	1	1	1	1	1
124	合庆派出所	龙东支路人民塘路 东	西 向 东	2	1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2	1	0					
125	孙桥派出所	孙桥路科农路西	东 向 西	2	2	2	2	1	1	1	1
			西 向 东	2	2	2					
126	孙桥派出所	A20 罗山新村路上下 匝道	南 向 北	1	1	1	2	2	2	2	2
			北 向 南	1	1	1					
127	唐镇派出所	龙东大道新前路北	南 向 北	2	2	2	2	1	1	1	1

			北 向 南	2	2	2					
128	唐镇派出所	川杨河唐陆公路桥 北侧(环保)	北 向 南	2	1	1	2	2	2	2	2
			南 向 北	3	1	0					
129	王港派出所	龙东大道龙新路北 侧	南 向 北	2	1	1	2	1	1	1	1
			北 向 南	2	1	0					
130	王港派出所	龙东大道金丰路北	南 向 北	2	1	1	2	2	2	2	2
			北 向 南	1	1	0					
131	王港派出所	龙东大道华东路北 (环保)	北 向 南	5	2	1	2	2	2	2	2
			南 向 北	4	2	0					
132	王港派出所	龙东大道小三村西 侧开口北侧	南 向 北	2	2	2	1	1	1	1	1
133	王港派出所	龙东大道小三村程 家宅北侧	南 向 北	2	2	2	1	1	1	1	1
134	王港派出所	龙东大道丽雅路(美 雅路)北	南 向 北	1	1	1	2	2	2	2	2
			北 向 南	1	1	0					
135	王港派出所	龙东大道川沙路北 (环保)	北 向 南	2	1	1	2	2	2	2	2
			南 向 北	2	1	0					
136	王港派出所	浦东运河龙东大道 桥西侧	西 向 东	3	3	3	2	1	1	1	1
			东 向 西	3	3	3					
137	张江派出所	龙东大道污水管理 所北侧	南 向 北	2	2	2	2	1	1	1	1
			北 向 南	2	2	2					
138	张江派出所	龙东大道广兰路对 面村北侧开口	北 向 南	2	2	2	1	1	1	1	1
139	张江派出所	川杨河伟丰桥北侧	南 向 北	2	2	2	2	1	1	1	1
			北 向 南	2	2	2					

140	张江派出所	川杨河张江路桥北侧(环保)	南 向 北	2	1	1	2	2	2	2	2
			北 向 南	2	1	0					
141	张江派出所	张江路郭守敬路西	东 向 西	1	1	1	1	2	2	2	2
			西 向 东	1	1	0					
142	张江派出所	张江路祖冲之路西(环保)	东 向 西	2	1	1	2	2	2	2	2
			西 向 东	4	2	0					
143	张江派出所	张江路建中路西	东 向 西	2	1	1	2	1	1	1	1
			西 向 东	2	1	0					
144	张江派出所	张江路紫薇路西	东 向 西	1	1	1	2	2	2	2	2
			西 向 东	2	1	0					
145	张江派出所	高科路法拉第路东	西 向 东	4	4	4	2	2	2	2	2
			东 向 西	4	4	4					
146	张江派出所	张江路蔡伦路西	东 向 西	2	1	1	2	1	1	1	1
			西 向 东	2	1	0					
147	张江派出所	张江路水泥厂二路西	东 向 西	2	2	2	2	1	1	1	1
			西 向 东	2	2	2					
148	张江派出所	张江路高斯路西(环保)	东 向 西	4	1	1	2	0	0	2	2
			西 向 东	4	1	1					
149	张江派出所	罗山新村路吕家浜桥下涵洞西侧	南 向 北	2	2	2	1	1	1	1	1
150	张江派出所	A20 龙东大道西侧	东 向 西	3	2	1	2	2	2	2	2
			西 向 东	3	2	3					
151	周家渡派出所	杨高南路成山路西侧(环保)	西 向 东	6	2	1	3	0	0	2	2

			东向西	6	2	1					
152	周家渡派出所	雪野路云台路	东向西	3	2	1	1	2	2	2	2
153	周家渡派出所	西藏南路高科西路隧道出入口	南向北	2	1	1	2	2	2	2	2
			北向南	2	1	0					
154	杨思派出所	杨高南路杨思路(环保)	北向南	4	2	1	3	2	2	2	2
			南向北	5	2	0					
155	杨思派出所	东泰林路康桥路	东向西	1	1	1	1	2	2	2	2
			西向东	1	1	0					
156	杨思派出所	川杨河上南路桥北侧	北向南	4	2	1	2	2	2	2	2
			北向南	4	2	0					
157	杨思派出所	杨高南路杨思市场出口1	东向西	2	2	2	1	1	1	1	1
158	杨思派出所	杨高南路杨思市场出口2	东向西	2	2	2	2	1	1	1	1
			西向东	2	2	2					
159	杨思派出所	杨高南路杨思市场出口3	东向西	1	1	1	2	2	2	2	2
			西向东	1	1	1					
160	杨思派出所	杨高南路板泉路西侧(覆盖路口)	西向东	1	1	1	1	2	2	2	2
			东向西	1	1	0					
161	杨思派出所	杨高南路杨思市场出口4	东向西	2	1	1	2	1	1	1	1
			西向东	2	1	2					
162	杨思派出所	杨新路上南路桥北侧	西向东	1	1	1	1	2	2	2	2
			东向西	1	1	0					
163	上钢新村派出所	川杨河济阳路桥北侧	西向东	1	1	1	1	2	2	2	2

			东 向 西	1	1	0					
164	上钢新村派出所	上南路昌里路西	西 向 东	1	1	1	1	2	2	2	2
			东 向 西	1	1	0					
165	上钢新村派出所	川杨河长清路桥北侧(环保)	南 向 北	3	2	1	2	0	0	2	2
			北 向 南	2	1	2					
166	上钢新村派出所	上南路德州路西	西 向 东	2	1	0	2	2	2	2	2
			东 向 西	1	1	1					
167	上钢新村派出所	打浦路隧道入口	南 向 北	2	1	1	1	1	1	1	1
168	三林派出所	徐浦大桥上下匝道	南 向 北	7	7	7	3	2	2	2	2
			北 向 南	3	3	3					
			东 向 西	2	2	2					
			北 向 南	2	2	2					
169	三林派出所	济阳路三林路	南 向 北	5	2	1	3	2	2	2	2
			北 向 南	4	2	4					
170	三林派出所	三新路 A20 下	东 向 西	1	1	1	1	1	1	1	1
			西 向 东	1	1	0					
171	三林派出所	临江村塘湾队中界石桥北	北 向 南	2	2	2	1	1	1	1	1
172	三林派出所	林浦路浦星公路北	北 向 南	3	3	3	2	2	2	2	2
			南 向 北	3	3	3					
173	三林派出所	新华路三鲁公路北	南 向 北	2	1	1	2	2	2	2	2
			北 向 南	2	1	0					
174	三林派出所	秀沿路杨高南路北	南 向 北	4	4	4	2	2	2	2	2

			北 向 南	4	4	4					
175	三林派出所	浦三路同济果园工 业园区南门	南 向 北	1	1	1	1	2	2	2	2
			北 向 南	1	1	1					
176	南码头派出 所	白莲泾南码头路桥 北(环保)	南 向 北	4	1	1	2	0	0	2	2
			北 向 南	4	1	1					
177	南码头派出 所	白莲泾浦东南路桥 北(环保)	西 向 东	1	1	1	1	0	0	2	2
			东 向 西	1	1	1					
178	南码头派出 所	白莲泾浦三路桥北	南 向 北	1	1	1	1	2	2	2	2
			北 向 南	1	1	0					
179	南码头派出 所	白莲泾水闸桥北	西 向 东	1	1	1	1	2	2	2	2
			东 向 西	1	1	0					
180	南码头派出 所	白莲泾东三里桥北	东 向 西	1	1	1	1	2	2	2	2
			西 向 东	1	1	0					
181	南码头派出 所	杨高南路浦三路西 侧	北 向 南	1	1	1	1	2	2	2	2
			南 向 北	1	1	0					
182	南码头派出 所	白莲泾杨高南路桥 北	南 向 北	4	4	4	2	2	2	2	2
			北 向 南	4	4	4					
183	六里派出所	川杨河浦三路桥北 侧	南 向 北	2	1	1	2	2	2	2	2
			北 向 南	2	1	0					
184	六里派出所	川杨河下南路桥北 侧	南 向 北	1	1	1	1	2	2	2	2
			北 向 南	1	1	0					
185	东明派出所	杨高南路杨思路西 侧(环保)	西 向 东	4	1	1	2	0	0	2	2

			东 向 西	4	1	1					
186	东明派出所	杨高南路三林路西侧(环保)	东 向 西	4	1	1	2	0	0	2	2
			西 向 东	4	1	1					
187	北蔡派出所	沪南公路御桥路口北(环保)	南 向 北	3	1	1	2	2	2	2	2
			北 向 南	3	1	0					
188	北蔡派出所	御桥路康衫路北	北 向 南	1	1	1	1	2	2	2	2
			南 向 北	1	1	0					
189	北蔡派出所	川杨河陈桥北侧	南 向 北	2	2	2	1	1	1	1	1
190	北蔡派出所	川杨河莲溪路桥北侧	南 向 北	1	1	1	1	2	2	2	2
			北 向 南	1	1	0					
191	北蔡派出所	川杨河金星桥北侧	北 向 南	2	2	2	2	1	1	1	1
			南 向 北	2	2	2					
192	北蔡派出所	川杨河三八河路桥北侧	南 向 北	2	2	2	2	2	2	2	2
			北 向 南	2	2	2					
193	北蔡派出所	罗山新村路新陈路涵洞(环保)	西 向 东	1	1	1	1	0	0	2	2
			东 向 西	1	1	1					
194	北蔡派出所	新陈路沪南路东侧(环保)	西 向 东	1	1	1	1	0	0	2	2
			东 向 西	1	1	1					
195	外高桥保税区治安派出所	(保税区)人员通道(欧高港华)	西 向 东	1	1	1	1	2	2	2	2
			东 向 西	2	2	2					
196	外高桥保税区治安派出所	(保税区)货运卡口(浦北)	西 向 东	6	6	6	3	2	2	2	2
			东 向 西	6	6	6					

197	外高桥保税区治安派出所	(保税区)出入口(威斯)	西向东	1	1	1	2	4	4	4	4
			东向西	4	4	4					
			西向东	7	7	7					
198	外高桥保税区治安派出所	(保税区)2号门内基隆路	西向东	1	1	1	1	2	2	2	2
			东向西	1	1	1					
199	外高桥保税区治安派出所	(保税区)3号门内日京路东侧道路	东向西	1	1	1	1	2	2	2	2
			西向东	1	1	1					
200	外高桥保税区治安派出所	保税区4号门内富特西1路北侧	北向南	1	1	1	1	2	2	2	2
			南向北	1	1	1					
201	外高桥保税区治安派出所	台北东路路洲海路北侧	北向南	1	1	1	1	2	2	2	2
			南向北	1	1	1					
202	外高桥保税区治安派出所	(保税区)出入口2(富特洲海)	南向北	1	1	1	3	3	3	3	3
			北向南	1	1	1					
			南向北	1	1	1					
			北向南	1	1	1					
			东向西	3	3	3					
			西向东	2	2	2					
203	外高桥保税区治安派出所	(保税区)6号门	南向北	6	6	6	3	3	3	3	3
			北向南	6	6	6					
204	外高桥保税区治安派出所	(保税区)7号门	南向北	7	7	7	3	1	1	1	1
			北向南	7	7	7					
205	外高桥保税区治安派出所	(保税区)微电子园区门口(五洲申江)	南向北	2	2	2	3	2	2	2	2

	所		南 向 北	2	2	2					
			北 向 南	2	2	2					
			北 向 南	2	2	2					
206	外高桥保税区治安派出所	保税区2号门内富特西1路南侧	南 向 北	1	1	1	1	1	1	1	1
			北 向 南	1	1	1					
207	外高桥保税区治安派出所	保税区2号门内富特西1路北侧道路	南 向 北	1	1	1	1	1	1	1	1
			北 向 南	1	1	1					
208	外高桥保税区治安派出所	保税区3号门内富特西一路南侧	北 向 南	1	1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1	1	1					
209	外高桥保税区治安派出所	保税区3号门内富特西一路北侧	北 向 南	1	1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1	1	1					
210	外高桥保税区治安派出所	(保税区)4号门内华申路	西 向 东	2	2	2	2	2	2	2	2
			东 向 西	2	2	2					
211	外高桥保税区治安派出所	保税区4号门内富特西1路南侧	南 向 北	1	1	1	1	2	2	2	2
			北 向 南	1	1	1					
212	外高桥保税区治安派出所	台北西路洲海路北侧	南 向 北	1	1	1	1	2	2	2	2
			西 向 东	1	1	1					
213	高行派出所	杨高北路东高公路(单位出口)西侧	东 向 西	4	4	4	1	1	1	1	1
214	高桥派出所	港城路张杨路北	南 向 北	1	1	1	1	2	2	2	2
			北 向 南	1	1	1					
215	高桥派出所	杨高北路港城路西侧	西 向 东	2	1	1	1	2	2	2	2
			东 向 西	2	1	2					

216	高桥派出所	杨高北路花山路(环保)	西向东	1	1	1	1	0	0	2	2
			东向西	1	1	1					
217	高桥派出所	杨高北路春晖路西侧(环保)	西向东	1	1	1	1	0	0	2	2
			东向西	1	1	1					
218	高桥派出所	杨高北路夏碧路西侧(环保)	西向东	1	1	1	1	0	0	2	2
			东向西	1	1	1					
219	高桥派出所	杨高北路秋霞路(环保)	西向东	1	1	1	1	0	0	2	2
			东向西	1	1	1					
220	高桥派出所	杨高北路冬融路(环保)	西向东	1	1	1	1	0	0	2	2
			东向西	1	1	1					
221	高桥派出所	杨高北路航津路	西向东	3	2	1	2	2	2	2	2
			东向西	4	2	0					
222	高桥派出所	杨高北一路 A20 北侧	北向南	2	2	2	2	2	2	2	2
			南向北	3	3	3					
223	高桥派出所	海徐路港电路北侧	南向北	1	1	1	1	2	2	2	2
			北向南	1	1	1					
224	高桥派出所	A20 外圈杨高北路上匝道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2	2	2					
225	高桥派出所	杨高北路草高之路西侧	西向东	1	1	1	1	2	2	2	2
			东向西	1	1	1					
226	高桥派出所	浦东北路花山路东侧	东向西	1	1	1	1	2	2	2	2
			西向东	1	1	0					

227	高桥派出所	浦东北路草高支路 东侧	西 向 东	1	1	1	1	2	2	2	2
			东 向 西	1	1	0					
228	凌桥派出所	三岔港轮渡	西 向 东	2	2	2	1	1	1	1	1
			东 向 西	2	2	2					
229	杨园派出所	五洲大道申江路南 侧	北 向 南	2	1	1	2	2	2	2	2
			南 向 北	3	2	0					
230	杨园派出所	顾高公路 2020 号西 侧无名道路南侧	北 向 南	2	2	2	1	1	1	1	1

浦东卡口二期-断面点位及设备汇总表（216）

序号	派出所	卡口名称	道 路 方 向	抓 拍 补 光 单 元	摄 像 机	控 制 主 机	机 动 车 道 车 辆 检 测 器	智 能 检 测 器	稳 压 电 源	交 换 机	光 收 发 器
1	黄楼派出 所	南六公路 S1 迎宾 大道北	北 向 南	3	3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3	3						
2	江镇派出 所	航城路中横港路东	西 向 东	2	2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2	2						
3	六团派出 所	S1 迎宾大道南六 公路东	南 向 北	2	2	1	1	1	1	1	1
4	六团派出 所	川展路南六公路东	西 向 东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1	1						
5	六团派出 所	六陈路南六公路东	西 向 东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1	1						

6	六团派出所	纯新路南六公路东	西 向 东	1	1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1	1						
7	金桥派出所	杨高北路巨峰路北	北 向 南	4	4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4	4						
8	孙桥派出所	华夏西路金科路西	西 向 东	5	5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5	5						
9	孙桥派出所	华夏西路申江路西	西 向 东	4	4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4	4						
10	唐镇派出所	龙东大道外环东	西 向 东	4	4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4	4						
11	杨思派出所	浦三路华夏西路北	北 向 南	2	2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2	2						
12	杨思派出所	华夏西路浦三路东	西 向 东	4	4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4	4						
13	杨思派出所	华夏西路长清路东	西 向 东	5	5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5	5						
14	杨思派出所	长清路高青路北	北 向 南	2	2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2	2						
15	杨思派出所	耀体路东育路东	东 向 西	4	4	1	1	1	1	1	1
			西 向 东	3	3						
16	杨思派出所	泳耀路东育路东	西 向 东	2	2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2	2						

17	杨思派出所	耀龙路耀体路南	北 向 南	3	3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3	3						
18	杨思派出所	耀体路耀龙路西	西 向 东	3	3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3	3						
19	杨思派出所	前滩大道耀体路南	北 向 南	2	2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3	3						
20	东明路派出所	耀龙路泳耀路北	北 向 南	3	3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3	3						
21	东明路派出所	东明路华夏西路北	北 向 南	2	2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2	2						
22	东明路派出所	华夏西路灵岩南路东	西 向 东	4	4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4	4	1	1	1	1	1	1
23	北蔡派出所	华夏西路莲溪路东	西 向 东	4	4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4	4	1	1	1	1	1	1
24	高行派出所	浦东北路洲海路北	北 向 南	2	2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2	2						
25	高行派出所	洲海路浦东北路东	西 向 东	3	3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3	3						
26	高行派出所	浦东北路航津路南	北 向 南	2	2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2	2						
27	高行派出所	张杨北路洲海路北	北 向 南	2	2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2	2						

28	高行派出所	杨高北路五洲大道北	北 向 南	4	4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4	4	1	1	1	1	1	1
29	高行派出所	杨高北路洲海路北	北 向 南	4	4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4	4	1	1	1	1	1	1
30	高桥派出所	张杨北路港城路南	北 向 南	2	2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2	2						
31	高桥派出所	张杨北路航津路北	北 向 南	2	2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2	2						
32	高桥派出所	浦东北路港城路南	北 向 南	2	2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2	2						
33	航头派出所	长达路林海公路西	西 向 东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1	1						
34	航头派出所	闸航路林海公路东	西 向 东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1	1						
35	航头派出所	沈钱路 S32 南	北 向 南	1	1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1	1						
36	航头派出所	航塘公路奉贤界北	北 向 南	3	3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3	3						
37	航头派出所	下沙新街呈祥港路西	西 向 东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1	1						
38	航头派出所	先新路长新河路西	西 向 东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1	1						

39	航头派出所	环镇南路咸塘港桥东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40	航头派出所	航头路咸塘港桥东	西向东	2	2	1	1	1	1	1	1
			东向西	2	2						
41	航头派出所	航园路咸塘港桥东	西向东	2	2	1	1	1	1	1	1
			东向西	2	2						
42	航头派出所	大中路咸塘港桥东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43	航头派出所	下盐公路沪南公路东	东向西	4	4	1	1	1	1	1	1
			西向东	4	4	1	1	1	1	1	1
44	航头派出所	鹤雷路鹤沙路东	西向东	2	2	1	1	1	1	1	1
			东向西	2	2						
45	航头派出所	周东南路瑞和路南	北向南	2	2	1	1	1	1	1	1
			南向北	2	2						
46	航头派出所	沪南公路 S32 路口北	南向北	2	2	1	1	1	1	1	1
			北向南	2	2						
47	航头派出所	沈双路 S32 南（林海公路牌楼收费站外小路）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48	航头派出所	沈庄路林海公路东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49	航头派出所	联胜路航头服务站东侧 s32 桥洞南（谈弄桥西）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50	航头派出所	航三路林海公路西	西 向 东	2	2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2	2						
51	航头派出所	鹤立西路林海公路西	西 向 东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1	1						
52	航头派出所	沈杜公路林海公路东	西 向 东	2	2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2	2						
53	航头派出所	航南公路奉贤界	西 向 东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1	1						
54	航头派出所	瑞和路咸塘港桥东	西 向 东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1	1						
55	航头派出所	鹤楼路咸塘港桥东	西 向 东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1	1						
56	航头派出所	航浦路航达路西	西 向 东	2	2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2	2						
57	航头派出所	下盐公路林海公路西	西 向 东	2	2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2	2						
58	航头派出所	闵瑞路汇驰路东	西 向 东	2	2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2	2						
59	彭镇派出所	彭平公路（彭庙村学士 4 组 444 号）	北 向 南	1	1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1	1						
60	彭镇派出所	芦五公路勒马河桥西	西 向 东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1	1						

61	彭镇派出所	胜利塘海堤路西	西 向 东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1	1						
62	彭镇派出所	海学路 S2 路口北	北 向 南	1	1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1	1						
63	彭镇派出所	马五公路 S2 路口北	北 向 南	1	1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1	1						
64	彭镇派出所	南芦公路 G1501 跨线 下	北 向 南	2	2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2	2						
65	彭镇派出所	两港大道(勒马河)	西 向 东	3	3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3	3						
66	彭镇派出所	彭平公路北侧路勒 马河桥东	西 向 东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1	1						
67	彭镇派出所	彭平公路南侧路勒 马河桥东	西 向 东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1	1						
68	彭镇派出所	妙香路两港大道南	北 向 南	3	3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3	3						
69	彭镇派出所	马五公路两港大道 南	北 向 南	1	1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1	1						
70	宣桥派出 所	宣夏路南六公路路 口东	西 向 东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1	1						
71	宣桥派出 所	南六公路下盐路北	北 向 南	2	2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2	2						

72	宣桥派出所	南季路南六公路西	西 向 东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1	1						
73	宣桥派出所	六奉公路四灶港桥 南	北 向 南	2	2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3	3						
74	祝桥派出所	大川公路 S32 跨线 北	北 向 南	2	2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2	2						
75	祝桥派出所	祝惠路 s32 路口北	北 向 南	1	1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1	1						
76	祝桥派出所	南祝公路 S32 路口 北	北 向 南	2	2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2	2						
77	祝桥派出所	金闸路 S32 路口北	北 向 南	1	1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1	1						
78	祝桥派出所	川南奉公路 S32 路 口北	北 向 南	2	2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2	2						
79	祝桥派出所	金亭路 G1501 跨线 西	西 向 东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1	1						
80	祝桥派出所	盐朝公路 G1501 跨 线西	西 向 东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1	1						
81	祝桥派出所	闻居路 G1501 西	西 向 东	2	2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2	2						
82	周浦派出所	沪南公路周浦塘桥 北	北 向 南	2	2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2	2						

83	周浦派出所	建韵路周浦塘桥北	北 向	1	1	1	1	1	1	1	1
			南 向	1	1						
84	周浦派出所	年家浜路建韵路西	西 向	2	2	1	1	1	1	1	1
			东 向	2	2						
85	周浦派出所	繁荣路咸塘港桥东	西 向	2	2	1	1	1	1	1	1
			东 向	2	2						
86	周浦派出所	江月东路建韵路西	西 向	2	2	1	1	1	1	1	1
			东 向	2	2						
87	周浦派出所	上南路沪南公路东	西 向	3	3	1	1	1	1	1	1
			东 向	3	3						
88	周浦派出所	横桥路建韵路西	西 向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2	2						
89	周浦派出所	沈梅路建韵路西	西 向	2	2	1	1	1	1	1	1
			东 向	2	2						
90	周浦派出所	川周公路咸塘港桥北	西 向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1	1						
91	周浦派出所	关岳路咸塘港桥东	西 向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1	1						
92	周浦派出所	年家浜路咸塘港桥西	西 向	2	2	1	1	1	1	1	1
			东 向	2	2						
93	周浦派出所	祝家港路周市南路东	西 向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1	1						

94	周浦派出所	建韵路沈横路西	西 向 东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1	1						
95	周浦派出所	祝家港路周东南路东	西 向 东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1	1						
96	周东派出所	窑港路 S32 路口北	西 向 东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1	1						
97	周东派出所	北庄支二路 S32 路口北	北 向 南	1	1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1	1						
98	周东派出所	申江路 S32 跨线北	南 向 北	4	4	1	1	1	1	1	1
			北 向 南	5	5	1	1	1	1	1	1
99	周东派出所	周祝公路咸塘港桥东	西 向 东	2	2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2	2						
100	周东派出所	周园路周祝公路北	北 向 南	1	1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1	1						
101	周东派出所	沈梅路咸塘港桥东	西 向 东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1	1						
102	周东派出所	瑞意路咸塘港桥西	西 向 东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1	1						
103	周东派出所	棋杆路（周邓路）S2 跨线	西 向 东	3	3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3	3						
104	周东派出所	振兴东路 S2 路口西	西 向 东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1	1						

105	周东派出所	周祝公路 S2 路口西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106	周东派出所	S2 沪芦高速周邓公路南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107	惠园派出所	申杰路奉贤卡口北	北向南	2	2	1	1	1	1	1	1
			南向北	2	2						
108	惠园派出所	六奉公路南界河桥北	北向南	2	2	1	1	1	1	1	1
			南向北	2	2						
109	惠园派出所	东大公路南芦公路东	西向东	3	3	1	1	1	1	1	1
			东向西	3	3						
110	惠园派出所	申安路大叶公路北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111	惠园派出所	申伟路大叶公路北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112	新场派出所	唐众路 S2 跨线西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113	新场派出所	航三路 S2 跨线桥西	西向东	2	2	1	1	1	1	1	1
			东向西	3	3						
114	新场派出所	康新公路下盐路南	北向南	2	2	1	1	1	1	1	1
			南向北	2	2						
115	新场派出所	坦仁路康新公路东	东向西	1	1	1	1	1	1	1	1
			西向东	1	1						

116	新场派出所	申江路下盐路南	北 向 南	4	4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4	4	1	1	1	1	1	1
117	新场派出所	莲航路下盐路南	北 向 南	1	1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1	1						
118	新场派出所	新奉公路唐众路北	北 向 南	1	1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1	1						
119	新场派出所	双楼路 S32 南	西 向 东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1	1						
120	新场派出所	康新公路 S32 路口北	北 向 南	3	3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3	3						
121	新场派出所	新奉公路大治河桥南	北 向 南	1	1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1	1						
122	新场派出所	航三路 S2 跨线西	西 向 东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1	1						
123	新场派出所	沪南公路 S2 路口西	西 向 东	2	2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2	2						
124	新场派出所	笋王路 S2 跨线东	西 向 东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1	1						
125	万祥派出所	东大公路 G1501 路口东侧	西 向 东	2	2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2	2						
126	万祥派出所	万四路 G1501 跨线西	西 向 东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1	1						

127	万祥派出所	丰产路三三公路北	北 向	1	1	1	1	1	1	1	1
			南 向	1	1						
128	万祥派出所	新泥路三三公路南	北 向	1	1	1	1	1	1	1	1
			南 向	1	1						
129	书院派出所	东大公路两港大道口西	西 向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1	1						
130	书院派出所	三三公路两港大道口西	西 向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1	1						
131	书院派出所	临港大道两港大道口西	西 向	3	3	1	1	1	1	1	1
			东 向	3	3						
132	书院派出所	书塘公路两港大道口西	西 向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1	1						
133	书院派出所	杞青路两港大道东	西 向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1	1						
134	书院派出所	石家港路两港大道西	西 向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1	1						
135	泥城派出所	南芦公路 S2 路口南	北 向	2	2	1	1	1	1	1	1
			南 向	2	2						
136	泥城派出所	新泥路 S2 路口南	北 向	1	1	1	1	1	1	1	1
			南 向	1	1						
137	泥城派出所	大泥公路 S2 路口南	北 向	1	1	1	1	1	1	1	1
			南 向	1	1						

138	泥城派出所	人民路 S2 路口南	西 向 东	1	1	1	1	1	1	1	1
			东 西 向	1	1						
139	泥城派出所	人民 4 组中心路 S2 路口南	北 向 南	1	1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1	1						
140	泥城派出所	横岗河东路 S2 南	北 向 南	1	1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1	1						
141	泥城派出所	老芦公路 S2 路口南	北 向 南	1	1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1	1						
142	芦潮港派出所	橄榄路 S2 跨线桥东	北 向 南	3	3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4	4						
143	芦潮港派出所	同顺大道路口两港大道西	西 向 东	4	4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4	4						
144	芦潮港派出所	老芦公路路口两港大道北	北 向 南	1	1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1	1						
145	芦潮港派出所	层林路路口两港大道南	北 向 南	3	3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3	3						
146	芦潮港派出所	新元南路 两港大道南	北 向 南	3	3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3	3						
147	芦潮港派出所	鸿音路两港大道南	北 向 南	3	3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3	3						
148	芦潮港派出所	两港大道（上）S2 路口南	北 向 南	4	4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4	4						

149	芦潮港派出所	塘下公路 S2 路口南	北 向	1	1	1	1	1	1	1	1
			南 向	1	1						
150	芦潮港派出所	两港大道南芦公路西	西 向	4	4	1	1	1	1	1	1
			东 向	4	4						
151	芦潮港派出所	两港大道同顺大道南	北 向	2	2	1	1	1	1	1	1
			南 向	2	2						
152	芦潮港派出所	两港大道老芦公路路东	西 向	4	4	1	1	1	1	1	1
			东 向	4	4						
153	芦潮港派出所	同顺大道宁祥路西	西 向	2	2	1	1	1	1	1	1
			东 向	2	2						
154	芦潮港派出所	顺翔路洋浩路北	北 向	3	3	1	1	1	1	1	1
			南 向	3	3						
155	六团派出所	周邓公路南六公路东	西 向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1	1						
156	六团派出所	周祝公路南六公路东	西 向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1	1						
157	六团派出所	鹿湖路 S32 北	北 向	1	1	1	1	1	1	1	1
			南 向	1	1						
158	六团派出所	南六公路 S32 路口北	北 向	3	3	1	1	1	1	1	1
			南 向	3	3						
159	六团派出所	朱明连路南六公路西	西 向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1	1						

160	老港派出所	老港镇滨海水闸大治河桥	北 向 南	1	1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1	1						
161	老港派出所	老港镇建中路大治河桥南	北 向 南	1	1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1	1						
162	老港派出所	老港镇欣铁路大治河桥北	北 向 南	1	1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1	1						
163	老港派出所	南港公路两港大道西	西 向 东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1	1						
164	老港派出所	通源西路两港大道西	西 向 东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1	1						
165	老港派出所	东港公路拱极东路南	北 向 南	1	1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1	1						
166	老港派出所	同强路拱极路南	北 向 南	1	1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1	1						
167	老港派出所	拱极东路两港大道西	西 向 东	2	2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2	2						
168	老港派出所	两港大道大治河南	北 向 南	4	4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4	4						
169	老港派出所	老港镇老芦公路大治河桥南	北 向 南	1	1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1	1						
170	老港派出所	沪南公路两港大道西	西 向 东	2	2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2	2						

171	老港派出所	东雷路两港大道西	西 向 东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1	1						
172	老港派出所	军港公路拱极东路南	北 向 南	1	1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1	1						
173	康桥派出所	康桥路咸塘港桥东	西 向 东	2	2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2	2						
174	康桥派出所	秀浦路咸塘港桥东	西 向 东	2	2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2	2						
175	康桥派出所	秀康路康沈路东	西 向 东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1	1						
176	康桥派出所	军民路咸塘港桥东	西 向 东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1	1						
177	康桥派出所	康梧路 S20 跨线南	北 向 南	2	2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2	2						
178	康桥派出所	秀沿路咸塘港桥东	西 向 东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1	1						
179	康桥派出所	康桥东路罗山新村路东	西 向 东	2	2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2	2						
180	康桥派出所	秀沿路杨高南路东	西 向 东	2	2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2	2						
181	康桥派出所	秀浦路林海公路东	西 向 东	2	2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2	2						

182	康桥派出所	上南路林海公路东	西 向 东	2	2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2	2						
183	康桥派出所	荻山路杨高南路西	西 向 东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1	1						
184	惠南派出所	拱为路南祝路西	西 向 东	2	2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2	2						
185	惠南派出所	陆楼路 G1501 路口西	东 向 西	4	4	1	1	1	1	1	1
			西 向 东	5	5	1	1	1	1	1	1
186	惠南派出所	沪南公路 G1501 路口西	西 向 东	4	4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3	3						
187	惠南派出所	拱极路学海路东	西 向 东	3	3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4	4	1	1	1	1	1	1
188	惠南派出所	南祝路下盐公路南	北 向 南	2	2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2	2						
189	惠南派出所	川南奉公路拱极路北	北 向 南	2	2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2	2						
190	惠园派出所	川南奉公路大治河桥北	北 向 南	1	1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1	1						
191	惠园派出所	大治河路 G1501 跨线西	西 向 东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西	1	1						
192	惠园派出所	团结路 G1501 跨线桥下	北 向 南	1	1	1	1	1	1	1	1
			南 向 北	1	1						

193	横沔派出所	康新公路 S20 跨线南	北 向	2	2	1	1	1	1	1	1
			南 向	2	2						
194	横沔派出所	申江路周邓公路南	南 向	4	4	1	1	1	1	1	1
			北 向	4	4						
195	横沔派出所	申江路 S20 跨线南	北 向	4	4	1	1	1	1	1	1
			南 向	4	4						
196	横沔派出所	秀浦路 S2 跨线(在建)西	西 向	2	2	1	1	1	1	1	1
			东 向	2	2						
197	横沔派出所	周邓公路申江路西	西 向	3	3	1	1	1	1	1	1
			东 向	3	3						
198	横沔派出所	秀浦路申江路西	西 向	3	3	1	1	1	1	1	1
			东 向	3	3						
199	横沔派出所	秀沿路申江路西	西 向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1	1						
200	横沔派出所	川周公路申江路西	西 向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1	1						
201	东海派出所	朝辉路机场南进口	西 向	1	1	1	1	1	1	1	1
			东 向	1	1						
202	东海派出所	东翔路 S32 路口南	北 向	1	1	1	1	1	1	1	1
			南 向	1	1						
203	东海派出所	蓝云路 S32 路口南	北 向	1	1	1	1	1	1	1	1
			南 向	1	1						

204	东海派出所	盐朝公路两港大道西（规划）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205	东海派出所	汉高路下盐公路北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206	东海派出所	同强路 S32 南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207	东海派出所	东港公路下盐路南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208	东海派出所	军港公路（上海南汇云海金属制品厂南）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209	东海派出所	两港大道下盐路南	北向南	4	4	1	1	1	1	1	1
			南向北	4	4						
210	大团派出所	新四平公路南芦公路南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211	大团派出所	南团公路南芦公路北	北向南	2	2	1	1	1	1	1	1
			南向北	2	2						
212	大团派出所	南团公路大治河桥南	北向南	2	2	1	1	1	1	1	1
			南向北	2	2						
213	大团派出所	南芦公路新四平公路西	西向东	2	2	1	1	1	1	1	1
			东向西	2	2						
214	大团派出所	永春南路南芦公路北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215	大团派出所	南芦公路川南奉公路东	西向东	2	2	1	1	1	1	1	1
			东向西	2	2						
216	大团派出所	川南奉公路南芦公路南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市政接入-断面点位及设备汇总表（30）

序号	单位	卡口名称	道路方向	抓拍补光单元	摄像机	控制主机	机动车检测器	智能检测器	稳压电源	交换机	光收发器
1	交警支队	川沙路近华夏路高架北侧	北向南	2	1	1	1	1	1	1	1
2	交警支队	唐黄路近华夏路高架北侧	北向南	2	1	1	1	1	1	1	1
3	交警支队	唐陆路近华夏路高架南侧	南向北	1	1	1	1	1	1	1	1
4	交警支队	华东路近华夏路高架北侧	北向南	3	1	1	1	1	1	1	1
5	交警支队	华东路近华夏路高架南侧	南向北	4	2	1	1	1	1	1	1
6	交警支队	凌空路近华夏路高架南侧	南向北	2	1	1	1	1	1	1	1
7	交警支队	川南奉公路近华夏路高架南侧	南向北	2	1	1	1	1	1	1	1
8	交警支队	川南奉公路近华夏路高架北侧	北向南	3	2	1	1	1	1	1	1
9	交警支队	华洲路近华夏路高架南侧	西向东	2	1	1	1	1	1	1	1
10	交警支队	济阳路近浦东中环线北侧	北向南	2	1	1	1	1	1	1	1
11	交警支队	济阳路近浦东中环线南侧	南向北	2	1	1	1	1	1	1	1
12	交警支队	上南路近浦东中环线北侧	北向南	4	2	1	1	1	1	1	1
13	交警支队	上南路近浦东中环线南侧	南向北	3	1	1	1	1	1	1	1
14	交警支队	沪南路近浦东中环线北侧	北向南	5	2	1	1	1	1	1	1

15	交管支队	金科路近浦东中环线北侧	北向南	3	1	1	1	1	1	1	1
16	交管支队	申江路近浦东中环线北侧	北向南	4	2	1	1	1	1	1	1
17	交管支队	申江路近浦东中环线南侧	南向北	3	1	1	1	1	1	1	1
18	交管支队	金桥路金杨路东北侧	东向西	1	1	1	1	1	1	1	1
19	交管支队	金桥路金杨路东南侧	西向东	2	1	1	1	1	1	1	1
20	交管支队	金桥路杨高中路东北侧	东向西	2	1	1	1	1	1	1	1
21	交管支队	金桥路新金桥路东北侧	东向西	1	1	1	1	1	1	1	1
22	交管支队	金桥路新金桥路东南侧	西向东	2	1	1	1	1	1	1	1
23	交管支队	金桥路川桥路东北侧	东向西	2	1	1	1	1	1	1	1
24	交管支队	金桥路川桥路东南侧	西向东	2	1	1	1	1	1	1	1
25	交管支队	金桥路锦绣东路东南侧	西向东	5	2	1	1	1	1	1	1
26	交管支队	金桥路锦绣东路东北侧	东向西	5	2	1	1	1	1	1	1
27	交管支队	申江路祖冲之路东北侧	东向西	2	1	1	1	1	1	1	1
28	交管支队	申江路紫薇路东北侧	东向西	2	1	1	1	1	1	1	1
29	交管支队	申江路紫薇路东南侧	西向东	2	1	1	1	1	1	1	1
30	交管支队	申江路高科中路东北侧	东向西	2	1	1	1	1	1	1	1

综保区-断面点位及设备汇总表（41）

序号	单位	卡口名称	方向	灯（爆闪、频闪各一套	摄像机数量	主机	机动车道车辆检测器	智能检电源	稳压电源	交换机	光收发器
----	----	------	----	------------	-------	----	-----------	-------	------	-----	------

1	综保区	富特西一路马吉路北	北向南	2	1	1			1	1	
			南向北		1						
2	综保区	富特北路马吉路北	北向南	2	1	2			1	2	
			南向北		1						
3	综保区	金京路万安街东	西向东	4	1	1		1		1	
			东向西		1						
4	综保区	富特东一路日京路北	北向南	2	1	1			1	1	
			南向北		1						
5	综保区	富特北路华申路南	北向南	4	1	1			1	1	
			南向北		1						
6	综保区	申江路俱进路西	西向东	2	2	1		1		1	
			东向西								
7	综保区	富特北路泰谷路北	北向南	4	1	1		1		1	
			南向北		1						
8	综保区	富特中路意威路北	北向南	4	1	1		1		1	
			南向北		1						
9	综保区	日樱北路华京路北	北向南	5	1	1		1		1	
			南向北		2						
10	综保区	日樱北路新灵路北	北向南	5	2	1		1		1	
			南向北		1						
11	综保区	富特东三路新灵路北	北向南	2	1	1		1		1	
			南向北		1						
12	综保区	富特中路新灵路北	北向南	4	1	1		1		1	
			南向北		1						
13	综保区	富特南路英伦路北	北向南	4	1	1		1		1	
			南向北		1						
14	综保区	日樱南路英伦路北	北向南	5	1	1		1		1	
			南向北		2						
15	综保区	美桂南路法赛路北	北向南	2	1	1		1		1	
			南向北		1						
16	综保区	富特东三路巴圣路南	北向南	4	1	1		1		1	
			南向北		1						
17	综保区	兰谷路启帆路南	北向南	4	1	1		1		1	
			南向北		1						
18	综保区	兰谷路洲海路南	北向南	4	1	1		1		1	
			南向北		1						
19	综保区	萧山路闻居路北	北向南	3	1	1		1		1	
			南向北		1						
20	综保区	硕放路禄口路北	北向南	4	1	1		1		1	
			南向北		1						
21	综保区	兰谷路高西路北	北向南	4	1	1		1		1	
			南向北		1						
22	综保区	启帆路张杨北路东	西向东	4	1	1		1		1	
			东向西		1						
23	综保区	德堡路富特南	西向东	2	1	1		1		1	

		路西	东向西		1						
24	综保区	芬菊路英伦路南	北向南	2	1	1		1		1	
			南向北		1						
25	综保区	荷香路德林路南	北向南	2	1	1		1		1	
			南向北		1						
26	综保区	2号门东	西向东	2	1	2				2	2
			东向西		1						
27	综保区	2号门北	北向南	2	1	1				1	1
			南向北		1						
28	综保区	2号门南	北向南	2	1	1				1	1
			南向北		1						
29	综保区	3号门东	西向东	2	1	2				1	2
			东向西		1						
30	综保区	3号门北	北向南	2	1	1				1	1
			南向北		1						
31	综保区	3号门南	北向南	2	1	1				1	1
			南向北		1						
32	综保区	4号门东	西向东	4	1	2				2	2
			东向西		1						
33	综保区	4号门北	北向南	2	1	1				1	1
			南向北		1						
34	综保区	4号门南	北向南	2	1	1				1	1
			南向北		1						
35	综保区	微电子园区门口	北向南	4	1	2				2	2
			南向北		1						
36	综保区	台南西路洲海南	北向南	3	1	2				2	2
			南向北		1						
37	综保区	台南东路洲海南	北向南	3	1	2				1	2
			南向北		1						
38	综保区	台北东路洲海路北	北向南	3	1	2				2	2
			南向北		1						
39	综保区	台北西路洲海路北	北向南	3	1	2				2	2
			南向北		1						
40	综保区	港澳路南台南东路东	西向东	3	1	1				1	1
41	综保区	（保税区）出入口（威斯）	西向东	2	1	2				2	2
			东向西		1						

（3）维护设备范围

范围涉及上述表中 517 个断面的高清卡口前端设备运维保养工作。

由于道路施工，部分断面无法正常使用时，中标人在运维期限内，待道路施工完毕恢复该断面的维护，此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1)高清卡口外场设备维护

采用包干制，对应运维区域内全部外场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箱、抓拍摄像机、补光灯、全景相机、控制主机、交换机、稳压电源、线圈、车辆检测器、智能检测器、光收发器，以及相关线缆等），全部外场设备运维保养工作，不单独采购具体备件设备（上述设备维修需更换的备件不在本项目范围内），运维中根据实际设备损坏情况，由中标人实时进行设备维修或更换，包括日常巡检、养护、抢修、设备维修和更换等，此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2)高清卡口派出所设备维护

对应运维区域内全部内场设备包含关联分控机房及派出所机房内的存储设备、直连 24 口交换机、光端机等设备。

3)外场光电基础设备维护

对应运维区域内全部杆件、基础、卡口系统的光、电链路等。

9.3 运维清单

本项目所涉及运维的全部设施量清单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高清卡口外场设备		
1	抓拍摄像机	套	1558
2	抓拍补光单元	台	1831
3	全景相机	套	1027
4	设备箱	个	585
5	控制主机	台	808
6	交换机	台	695
7	稳压电源	台	597
8	机动车道检测线圈	套	3218
9	机动车道车辆检测器	套	624
10	智能检测器	套	617
11	光收发器	套	647
二	高清卡口派出所设备		
1	存储设备（NVR）	套	117
2	硬盘	块	1872
3	24 口交换机	台	88
4	光端机	台	647
三	外场光电基础设备		
1	双立柱门架	套	229
2	三立柱门架	套	43
3	L 型立杆	套	322
4	敷设电力电缆	处	476
5	288 芯单模光缆	km	9.07
6	144 芯单模光缆	km	11.56
7	48 芯单模光缆	km	15.01
8	36 芯单模光缆	km	33.07
9	24 芯单模光缆	km	38.43
10	12 芯单模光缆	km	82.6

11	8 芯单模光缆	km	137.21
12	4 芯单模光缆	km	636.586

9.4 运维内容与要求

（1）派驻人员工作内容

每个工作日派驻指定的专业人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协助日常接报修、故障修复反馈、统计工作。驻场人员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每日对所有卡口断面的卡口相机开展内场巡检，发现设备故障立即填写报修记录并通知外场运维人员进行检查修复。
- 2）每日检查所有断面的全景相机实时画面，每周检查所有断面的全景相机的录像回放画面，发现故障立即填写报修记录并通知运维人员进行检查修复。
- 3）每日检查卡口抓拍数据，对于漏拍、车牌识别错误等问题，及时分析原因，并进一步处理（通知运维人员调整补光灯亮度、调整相机角度、维修、固件升级等）。
- 4）所有的运维工单，每周每月总结成周报月报，报采购人。
- 5）总结整个运维年，对下一个年度的运维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2）外场设备清洁保养和巡检

- 1）外场设备清洁保养，每季度进行 1 次。每次清洁保养的具体内容如下：

对控制箱的电气设备给予清尘、清洁和检查。及时发现故障、隐患并及时处理解决，使故障清除在萌芽状态，避免扩大故障范围。

擦拭防护罩，前视玻璃除尘，遮挡物清理等日常清洁保养。

设备性能测试。对各类电器设备进行检测、并做好参数记录。在每年的梅雨季节来临前，着重对所有设备布置点的接地电阻进行测试和数据记录，并检查所有的设备布置点的避雷是否正常。对测试后数据达不到要求的点采用增加接地桩等措施解决，以减小接地电阻。同时，检查各接地线是否正常。

2）外场设备巡检

中标人应制定外场实地巡检计划并设立岗位巡检责任制度。确保每月对本部分所有点位进行一次实地巡检，并按预先制定的巡检内容确认本部分各个卡口断面的实际工作情况，重点落实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行参数。每次实地巡检的具体内容如下：

机箱、立杆、摄像机、补光灯、线圈等外观是否完好，有无被撞、缺失、基础松动、油漆脱落等情况。

机箱门锁是否良好，机箱报警设备、风扇等是否运行正常。

机箱内相关设备是否齐全、工作是否正常，有无停电、被盗等情况。

路口（路段）的交通组织是否发生变化，包括路名变更、车道增减、标线移位、路口渠化等可能影响设备执法的情况。

设备所在道路的交通管理措施是否改变，有无道路封闭施工的情况。

（3）特殊维护和巡检

在预知将有极端恶劣天气（台风、雷暴雨等）、法定节假日及重大安保任务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前进行设备的维护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根据采购人明确的时间、地点等要求安排专人到现场进行运维值守保障。

（4）维修

中标人应根据每日自身巡检和用户保修情况，安排分配好维修人员，维修人员必须完成每日安排的任务。

现场维修人员主要工作如下：

- 1) 现场故障原因判断。
- 2) 协带必要备件更换受损设备。
- 3) 线路排查和维修。
- 4) 拆除并返修受损设备。
- 5) 做好修理工作的登记。
- 6) 其他需要完成的工作。

(5) 外场光电基础设施维护

中标人对所运维区域内全部外场设备箱、杆件、基础、卡口系统的光、电线路等提供维护维修等相关工作，遇到点位临时拆除、迁移、遇到破坏、设备被偷等情况，应该提供相应服务。

杆路的检修

每年应进行一次杆路的逐杆检修，要求做到：杆身牢固，杆基稳固，杆身正直，杆号清晰，拉线及地锚强度可靠。避雷线和接地线要完好，接地电阻合乎指标。

吊线的检修

检查吊线终结、吊线保护装置及吊线的锈蚀情况，锈蚀严重的应予以更换；

检查吊线垂度，发现明显下落的段落应予以调整；

整理、添补或更换缺损、锈蚀的挂钩

光缆检修

检查光缆有无明显下垂情况，杆上预留缆及保护套管安装是否牢靠，光缆外护层有无异常现象，光缆接头盒和预留光缆箱（如果有的话）是否牢固，无腐蚀、损伤、变形等问题，常年的风吹振动和蠕变，光缆的外护套有无从接头盒伸出或欲伸出现象，要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问题，以保证线路的安全。定期更换架空光缆及管道光缆上的标志标牌，按照电信行业规范要求对架空或管道光缆上需要安装标志标牌的进行补全。

清除外力对架空线路的影响

架空线路常会受到车碰车挂，对有车辆通过的地段，架空线路要有醒目的标志，架空线路的高度要高于各种车辆的载货标高。

要剪除影响线路的树枝，清除光电缆和吊线上的杂物，对挨近架空线路的杂草杂物也要加以清理或清除，以防着火烧坏线路。

检查光电缆和吊线与电力线、广播线以及其他建筑物平行接近和交越的隔距是否符合规定。

管道巡视工作

对于管道线路巡视，特别是在城乡结合部以外，要注意井盖的损坏和丢失。一旦发现，要及时增补或更换，不得延误，以免摔人或掉进重物砸坏光电缆。管道及其井盖不能有被压被埋情况，以免影响线路的日常运维和应急情况的处理，对于新区网格办、城市管理部门等机构发现的影响市容或有安全隐患的井盖、机箱等设施，应在第一时间赶至现场查勘并进行相应的整改、更换。

在线路巡视的同时要注意开展护线宣传工作，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外单位其他可能影响到公安管线安全的施工信息，并及时上报采购人。

巡视时遇到突发的临时性的并对通信线路安全有影响到施工（如自来水修漏、煤气修漏等）要现场配合到底。有困难或独自难以处理的问题，及时报告。

发现在人手孔处燃放鞭炮或燃烧它物要加以制止，以防火星进入井内烧灼缆线。

巡视时要注意交通安全，现场配合时不但要监护好通信线路，保证线路安全，更要注意人身安全。

（6）应急处置及抢修

中标人应提供 7 天×24 小时服务。接到紧急报修后，运维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判断故障，及时恢复。如有影响交通和安全等紧急的情况，应及时清理现场，排除安全隐患。具体要求如下：

- 1) 中标人接到报修通知后的 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现场能解决问题马上修复，现场不能解决的，将故障原因分析上报至分局图像维修小组。
- 2) 不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的，一般应在 4 小时内解决。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的，确定施工时间和施工方案后，及时解决。
- 3) 抢修工作完成后填写设备维修记录单，注明维修内容，修复时间等，由维修人员签字，一式两份，由采购人签字认可后存档备查。

（7）剪枝服务

由分局科技部门提出树枝修剪要求后，由分局图像维修小组通知投标供应商进行修剪，工作完成后签字认可并存档。

（8）保障备勤

遇有重大安保任务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前进行设备的维护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根据公安保卫工作的具体需要，安排专人到现场进行运维值守保障。

（9）市政配套工作

由于浦东道路建设正处于高速发展期，因市政工程项目等因素，卡口断面可能会进行移位、增点等其他运维工作。在遇到此种情况是，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及时响应，及时处置，协助采购人共同做好卡口断面的管理工作。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中标人需在有专业的维护团队，设立维护热线电话，具备做到 7 天×24 小时的维护和全天候随时响应能力。

10.2 中标人配备不少于 3 辆登高车辆及 1 辆巡线车辆，用于本项目的日常维护及应急抢修工作。并配备充足的与维护相关的实施、调试、维修、安全等工具，确保维护工作高效进行。为保证运维时效，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配备的登高车辆及巡线车辆为本地牌照。

10.3 中标人指派不少于 30 人的专门团队服务本项目，团队成员包括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质检人员和安全人员等，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养维护工作。所有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最低配置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具备类似项目运维管理经验，如有请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	
2	安全主管	1	如有请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	
3	技术主管	1	如有请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	
4	质量主管	1	如有请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	
5	驻场人员	2	如有请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	常驻采购人指定地点（每日 9 时至 17 时）
6	光电维修	4	如有请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	

7	外场维修人员	20	如有请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	
	合计	30		
表中人员应为本单位职工，需在拟派人员汇总表内承诺。				

10.4 其他要求

(1) 为保证卡口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中标人应准备充足工器具（包括相关线缆、辅材、工程材料、易耗品及专业工器具），其配置及性能应满足目前高清卡口技术指标和要求，以确保运维区域内卡口系统的运维目标要求及运维效率。

(2) 中标人应具有卡口系统软件的分析及开发能力。能够有效根据卡口实际工作情况对卡口系统软件进行维护及开发升级管理。提高系统运行效率和识别判断能力。

(3) 其他需中标人配合的相关业务工作。

11. 运维质量和考核管理要求

本项目考核采用每月考核方式进行，并在年度运维结束后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估并出具年度评估报告。

11.1 运维质量要求

11.1.1 本项目需要提供 7 天×24 小时服务，对于应急处置及抢修应实时响应，并在 2 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及时完成现场维修或清理工作。

11.1.2 日常:重点区域点位故障维修时间 1 天内，非重点区域点位故障维修时间 3 天内；重大活动安保：涉及区域点位故障维修时间 2 小时内。

11.1.3 因公安工作的特殊性，如采购人有特殊或紧急需求的，投标供应商应积极协助配合，完成相关任务工作。

11.2 考核管理要求

11.2.1 考核评定

合同期内，将对运维方的运维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以月为单位。

考核标准依据运维服务指标进行，采用减分法来进行考核统计，满分为 100。

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运维绩效的考核，并对考核结果采取奖惩方式，罚款金额在审计款中进行扣除。

考核细则

序号	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标准
1	单次最长故障时间	设备单次最长的非计划性不可用时间。	10	1.重点区域点位故障维修时间 1 天内，超时每次扣除 0.5 分； 2.非重点区域点位故障维修时间 3 天内，超时未修复的每次扣 0.5 分； 3.重大活动安保：涉及区域点位故障维修时间 2 小时内，超时未修复的每次扣 1 分。

序号	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标准
2	响应时间	服务台完成事件记录到工程师受理事件所耗费的时间。	10	1.7*24 小时响应，每联系不上技术人员 1 次扣 1 分。 2.紧急故障 30 分钟到场，响应时间每超过 1 次扣 1 分。
3	卡口运维质量	图像故障率低于 5%、车辆捕获率 $\geq 99\%$ 、车牌识别率 $\geq 95\%$ 。	10	1.每月抽查卡口图像故障率，对于未能达标的情况，按故障率每高出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2.抽查中车辆捕获率和车牌识别率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4	安全文明施工	严格按照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20	1.未按规定作业，发现一次扣 5 分； 2.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扣 10 分。再次发生安全事故，总分扣 20 分。
5	运维人员履职	运维人员无故迟到、早退、脱岗，运维人员在岗但履职不力，造成运维事故。	10	1.运维人员无故迟到、早退、脱岗，发现一次扣 1 分； 2.运维人员在岗但履职不力，造成运维事故，发现一次扣 5 分。
6	维护文档服务	记录月度、季度、年度工作内容、完成故障情况及运维分析等。	10	每月文档不完整或者缺失的，一篇扣除 0.1 分
7	备品备件更换服务	提供备品备件更换服务及故障硬件设备返修服务。	10	1.备品备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和登记，以备查验，每缺少一项扣 0.1 分。 2.故障设备因维护方原因导致在维护期内未能完成返修，每台设备扣 0.1 分。
8	平台接报处理	每日对 12345 热线中涉及的接报及其相关市民诉求进行整理并予以解决	10	1.如存在平台接报超时 1 个扣 1 分； 2.超时未修复 1 个点扣 0.1 分。
9	任务单完成	按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所有涉及本运维内容相关的工作	10	未按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涉及本运维内容相关的工作，1 次扣 1 分（以采购人下发的任务单为准）
总计得分：				

11.2.2.考核等次

- （1）当月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上的为 A 等。
- （2）当月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上的为 B 等。
- （3）当月考核分数在 70—80 分的为 C 等。
- （4）当月考核分数在 70 分以下的为 D 等。

11.2.3.年度考核奖惩

- (1)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90 分及以上的（含 90 分）不扣款。
 - (2)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90-80 分之间的（含 80 分）扣除合同款的 2%。
 - (3)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80-70 分之间的（含 70 分）扣除合同款的 5%。
 - (4)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70-60 分以下的（含 60 分）扣除合同款的 8%。
 - (5)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60 分及以下扣除合同款的 10%，并适时终止合同。
 - (6) 用户方对中标单位进行的考核评定根据用户方相关规定予以执行，并在项目审计阶段进行款项审计。
- 注：年度考核分数为各月度考核分数的平均分。

12. 现场组织协调

12.1 中标人须自行负责与新区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解决、落实施工过程中所需办理的各类施工证件和许可证明。

12.2 中标人须自行负责与政府相关委办局和各街镇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

四、 项目的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遵守保密要求如下：

-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采购人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采购人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采购人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 (5)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采购人意见，并向采购人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采购人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

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采购人办公场所。

（11）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采购人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采购人的保密管理。

（16）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接受采购人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采购人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对保密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五. 争端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1. 2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解决相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乙方有保密义务。

6.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6.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6.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以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

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6.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6.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供人员变更要求。

6.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6.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6.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6.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

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6.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6.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统一，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6.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6.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件、验收证明等材料。

6.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6.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6.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6.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6.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6.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6.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2）第二笔付款：服务期达 10 个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3) 第三笔付款：合同期满，在项目验收完毕、审计结束后（服务期满后 4 个月内送审，审计完成时间一般不超过送审之日起 1 年），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款项；送审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如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如果或证实乙方提供的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需按甲方相关档案管理要求明确项目档案管理人员进行档案归档工作。

9.10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其他工作:如绩效、考核条目等工作。

9.11 考核办法:

本项目考核采用每月考核方式进行,并在年度运维结束后甲方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估并出具年度评估报告。

9.11.1 运维质量要求

9.11.1.1 本项目需要提供 7 天×24 小时服务,对于应急处置及抢修应实时响应,并在 2 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及时完成现场维修或清理工作。

9.11.1.2 日常:重点区域点位故障维修时间 1 天内,非重点区域点位故障维修时间 3 天内;重大活动安保:涉及区域点位故障维修时间 2 小时内。

9.11.1.3 因公安工作的特殊性,如甲方有特殊或紧急需求的,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完成相关任务工作。

9.11.2 考核管理要求

9.11.2.1 考核评定

(1) 合同期内,将对乙方的运维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以月为单位。

(2) 考核标准依据运维服务指标进行,采用减分法来进行考核统计,满分为 100。

(3) 甲方对乙方进行运维绩效的考核,并对考核结果采取奖惩方式,罚款金额在审计款中进行扣除。

(4) 考核细则

序号	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标准
1	单次最长故障时间	设备单次最长的非计划性不可用时间。	10	1. 重点区域点位故障维修时间 1 天内，超时每次扣除 0.5 分； 2. 非重点区域点位故障维修时间 3 天内，超时未修复的每次扣 0.5 分； 3. 重大活动安保：涉及区域点位故障维修时间 2 小时内，超时未修复的每次扣 1 分。
2	响应时间	服务台完成事件记录到工程师受理事件所耗费的时间。	10	1. 7*24 小时响应，每联系不上技术人员 1 次扣 1 分。 2. 紧急故障 30 分钟到场，响应时间每超过 1 次扣 1 分。
3	卡口运维质量	图像故障率低于 5%、车辆捕获率 $\geq$ 99%、车牌识别率 $\geq$	10	1. 每月抽查卡口图像故障率，对于未能达标的情况，按故障率每高出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4	安全文明施工	严格按照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20	1. 未按规定作业，发现一次扣 5 分； 2. 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扣 10 分。再次发生安全事故，总分扣 20 分。
5	运维人员履职	运维人员无故迟到、早退、脱岗，运维人员在岗但履职不力，造成运维事故。	10	1. 运维人员无故迟到、早退、脱岗，发现一次扣 1 分； 2. 运维人员在岗但履职不力，造成运维事故，发现一次扣 5 分。

序号	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标准
6	维护文档服务	记录月度、季度、年度工作内容、完成故障情况及运维分析等。	10	每月文档不完整或者缺失的，一篇扣除 0.1 分
7	备品备件更换服务	提供备品备件更换服务及故障硬件设备返修服务。	10	1. 备品备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和登记，以备查验，每缺少一项扣 0.1 分。 2. 故障设备因维护方原因导致在维护期内未能完成返修，每台设备扣 0.1 分。
8	平台接报处理	每日对 12345 热线中涉及的接报及其相关市民诉求进行整理并予以解决	10	1. 如存在平台接报超时 1 个扣 1 分； 2. 超时未修复 1 个点位扣 0.1 分。
9	任务单完成	按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所有涉及本运维内容相关的工作	10	未按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涉及本运维内容相关的工作，1 次扣 1 分（以采购人下发的任务单为准）
总计得分：				

9.11.2.2. 考核等次

- （1）当月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上的为 A 等。
- （2）当月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上的为 B 等。
- （3）当月考核分数在 70—80 分的为 C 等。
- （4）当月考核分数在 70 分以下的为 D 等。

9.11.2.3. 年度考核奖惩

- （1）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90 分及以上的（含 90 分）不扣款。
- （2）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90—80 分之间的（含 80 分）扣除合同款的 2%。
- （3）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80—70 分之间的（含 70 分）扣除合同款的 5%。

(4)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70-60 分以下的（含 60 分）扣除合同款的 8%。

(5)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60 分及以下扣除合同款的 10%，并适时终止合同。

(6) 甲方对乙方进行的考核评定根据甲方相关规定予以执行，并在项目审计阶段进行款项审计。

注：年度考核分数为各月度考核分数的平均分。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

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相关事项。

15. 关于协商和诉讼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签署，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六）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七）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得分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九）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7)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8)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9) 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高清卡口运维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2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

招标文件

		点后两位。
同类项目经验情况	0~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 2023 年 6 月以来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注：须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原件的扫描件）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得 0 分。
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0~5	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需求理解、运维服务对应的系统现状分析、重难点分析具有针对性，并具有相应的建议和措施进行评审（满分 5 分）： 1）需求理解、现状分析、重难点分析精准且针对性强，建议和解决措施精准，得 5 分； 2）需求理解、现状分析、重难点分析、建议和解决基本准确，得 3 分； 3）需求理解、现状分析、重难点分析简略，建议和解决措施有缺漏和不足，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整体运维服务方案	0~10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对项目整体运维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1）运维方案科学完善、合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可操作的，得 10 分； 2）运维方案整体可行，存在少量非核心细节缺漏的，得 7 分； 3）运维方案可行性较差，存在多项标准、技术要求缺漏的，得 4 分； 4）运维方案内容残缺，核心服务、技术、合规要求缺失的，得 1 分； 5）未提供相应方案的，得 0 分。
日常巡检、保养计划方案	0~15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对项目日常巡检、保养计划等内容进行评审： 1）巡检、保养计划架构完整，覆盖本项目全部设备/点位；巡检频次、保养周期、作业内容、隐患处置、台账记录、应急配套细则全部细化落地，贴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可直接落地执行，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实操性优

		异，得 15 分； 2) 巡检、保养计划体系完善，全面覆盖项目核心设备及所有巡检点位，巡检频次、保养周期、作业规范、隐患处置流程、台账管理等核心内容清晰详实，仅个别非关键细节可优化的，方案贴合现场工况、落地性强，得 12 分； 3) 巡检、保养计划主体内容齐全，关键点位、常规保养项目均有明确安排；仅少量细分部位、设备巡检周期描述简略，整体方案合理，稍加完善即可落地，无重大缺项漏项，得 9 分； 4) 巡检、保养计划框架基本成型，仅列明基础巡检与保养大类，缺少频次、作业标准、故障闭环管理等关键内容，多处设备/点位存在漏项，方案需大幅补充修改才能落地，得 6 分； 5) 方案内容残缺，无法满足项目运维基本需求的，得 3 分； 6) 未提供相应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应急服务方案	0~10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应急服务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和故障修复时间等），并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重大节假日或任务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等进行评审（满分 10 分）： 1) 应急服务方案符合采购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具有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得 10 分； 2) 应急服务方案符合采购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较清晰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具有较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得 7 分； 3) 应急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提供的应急预案较简单，得 4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	0~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配置方案综合评审： 1) 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详尽性

招标文件

		的，得 3 分； 2) 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包括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安全保障措施等）全面性、时效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措施详细全面，时效性强，可执行度高的得 10 分； 2) 措施合理性、全面性稍有欠缺、基本可执行，时效性有缺漏的得 7 分； 3) 措施不合理性、全面性有重大缺陷，难以执行的得 4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	0~5	拟派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审，包括学历、资格证书、类似项目经验等进行评审（满分 5 分）： 1) 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齐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 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较齐全、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所欠缺的得 3 分； 3) 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缺漏较多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需提供上述人员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的承诺，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要求。
服务团队其他人员	0~7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的其他人员管理架构的合理性、各专业人员配备的全面性、人数等内容进行评审（满分 7 分）： 团队成员相关资料齐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团队成员相关资料较齐全、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所欠缺的得 5 分； 团队成员相关资料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缺漏较多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需提供上述人员为投标单位

		在职员工的承诺，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要求。
管理制度	0~5	依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等。提供的制度完善全面详细得 5 分；提供的制度较完善内容一般得 3 分，提供的制度有缺漏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5、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1、商务标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2、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标

资质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1.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响应）单位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其他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围串标行为情形。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或者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招标编号及包件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
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
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资质部分

（2）商务和技术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货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
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高清卡口运维项目包 1

服务期限/服务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总价、元)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4） 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的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按照第三章 项目要求列出分项报价表。

注：

-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 （2）、价格中已含招标服务费及相关税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其 中	固定资产	

总 额			流动资产	
负 债		其 中	长期负债	
总 额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人员数量				
二、近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3				
2024				
2025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合同条款			
4	其他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表 1：“★”条款索引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一页至一页

（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2 “▲”条款索引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3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其余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说明

根据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的要求逐条填写，除上述表 1-表 2 的条款。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相关材料证明。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实力、服务能力等综合介绍；
- 2、投标人资质证书的说明；
- 3、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
- 4、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 2、整体运维服务方案；
- 3、日常巡检、保养计划方案；
- 4、应急服务方案；
-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
- 6、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
- 7、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1、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								

注：我方承诺项目经理（负责人）_____，主要技术人员_____，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人员，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证书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和名 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

- 1、每人填写一份此表。
- 2、表后需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证书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

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列明格式规定为准。

（5）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十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附件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